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函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与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药捷安康”）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DE-CHAO MICHAEL YU

吴震东

曾咏梅

2017 年 12 月 1 日